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: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8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 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,991,580.38 元, 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62,245,705.72 元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,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8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, 公司总股本为 320,426,264 股, 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,788,985.95 元(含税,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, 如有差异, 为四舍五入所致), 公司拟派发的 2023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

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3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且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